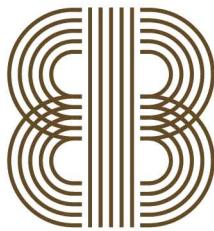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延迟公布业绩及寄发年报
及
延迟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兹提述本公司分别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延迟公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及寄发年报、并延迟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由于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本公司之核数师，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时正起暂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买卖。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布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为本公司核数师，而罗兵咸亦已接受该委任，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

本公司与罗兵咸在审核过程一直紧密合作，期望使本公司之股份尽快恢复买卖。然而，由于审核过程需时，本公司之股东难以根据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于原定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本公司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将尽快通知股东年度业绩公布、寄发年报及股东周年大会之举行日期。

延迟刊发年度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分别违反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49(1)条及第13.46(2)条。

另外，撇除完成审核及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因素，董事会认为并无其他因素导致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建议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 港仙须作更改。

本公司之股份将继续在联交所暂停买卖，直至另行通告。然而，本公司将与联交所就此事保持联系，当经审核账目备妥后，将竭力使本公司之股份恢复买卖。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